**北京十二中（本部）实验楼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IECC-ZB7430**

**招 标 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_Toc48919889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_Toc489198898)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12](#_Toc48919889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要求及格式 15](#_Toc489198900)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33](#_Toc489198905)

[第六部分 设计合同 42](#_Toc48919891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委托，对北京十二中（本部）实验楼装修工程设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设计单位参加该项目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十二中（本部）实验楼装修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十二中（本部）实验楼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15号

1. 招标编号：BIECC-ZB7430

3、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26号

联系方式：冉老师 010-63814753

4、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联系方式：贾溪 010-82376733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招标范围及预算金额：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竣工结算过程配合等设计招标。工程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2141.6245万元。

8、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单位；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且财务状况良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标书购买须知：

购买标书时须递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时，以上（1）-（2）项资料不需提供，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凡有意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携带以上资料一份（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报名，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招标文件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为200元/本，售后不退。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项目名称）。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4日每日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

12、开标时间：2019年11月07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3号北京圣地苑宾馆五层会议室。

13、本公告同时在丰台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受格式所限，如有不一致，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版为准。

14、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联系电话：010-82376733

传真：010-82370881

联系人：贾溪

购买标书款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1、项目概括简介**

1.1项目发包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1.2项目名称：北京十二中（本部）实验楼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1.3项目地点：北京十二中（本部）实验楼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15号

1.4工程概算： 2141.6245万元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设计费报价：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查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自主竞争报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75.90万元。**

1.7设计周期（不包含招标人及政府部门的审批时间）：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8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招标代理机构：**

2.1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2.3邮政编码：100083

2.4联 系 人：贾溪

2.5联系电话：010-82376733

2.6传 真：010-82370881

2.7邮箱地址：jowena@163.com

**3、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对境内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2 对联合体投标人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工作进程安排**

4.1招标文件发放：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4.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

4.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联系地址，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招标代理人(格式见本须知附件1-1“招标文件质疑表”)。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2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遗，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15天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4.2.3任何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遗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遗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者为准。

4.2.4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澄清回复、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文件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招标代理人确认收到。

4.2.5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遗文件进行研究以便准备投标文件，招标人将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4.3现场勘察

4.3.1投标人应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考察，以便自负其责地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设计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

4.3.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4.4投标截止期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4.4.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3号北京圣地苑宾馆五层会议室。

4.4.2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4.2条规定发出的修改文件，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但至少在原定截止期15日前将此项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须受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的限制；

4.4.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亲自递交招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4.4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物品不予退还；

4.4.5 招标代理人将负责对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数量清点并签收登记；

4.4.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现场不得拍照和摄像。

**5、招标文件的组成及有关说明**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初步设计、设计服务、招标和投标过程和设计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的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投标须知

5.1.3设计任务书

5.1.4投标文件要求及格式

5.1.5评标标准和方法

5.1.6设计合同主要条款

5.1.7 按第4.2条规定发出的正式澄清、修改、补遗，以及其它正式有效函件。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要求和参考资料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流水编号)是否齐全，所有提到的附件是否均包括在内。

**6、投标文件规定**

6.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书写。

6.2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6.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其中：

6.3.1.1设计方案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标明投标人名称）应满足第三部分《设计任务书》。

6.3.1.2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6.3.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6.3.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所有文字、图形和图像均须用油墨打印、书写或描绘。

6.3.4整个投标文件应无改动，应无行间插字或删改。

6.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4.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等）（含电子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密封包装。装入两个标袋内，密封包装开口处应以封条密封，自制标袋、封条有效，封条与密封包装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应在包装上注明密封文件内容，即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字样。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6.4.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都应写明下列名称和地址：

A 投标人名称

B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3号北京圣地苑宾馆五层会议室。

C在（2019年11月07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封。

6.4.3 投标函须另行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装入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字样。

**6.4.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单独携带一份，不必密封，供开标时用。**

6.5投标报价和货币种类

6.5.1本项目的设计费取费标准，依据第一部分1.5条款所列额度，按照1.6条款所列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

6.5.2投标设计费以人民币报价。

6.5.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同时，须列明各项报价的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本次招标范围包含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竣工结算过程配合等，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另包括投标人一旦被授予合同，履行合同所需交纳的税金。不填写的项目则被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6投标费用

6.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设计方案（技术标，技术标采用**“明标”**形式），商务文件（商务标）组成，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文件，但要简洁、明了，两部分分别装订，并分别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7.2设计方案的内容，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设计任务书》；

7.3 商务文件的内容，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要求及格式》，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提供的商务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内保持有效。

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期满后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必也不准修改投标文件，但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9条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9、投标保证金**

9.1 本次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地区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无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以及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开标**

10.1 招标代理人将于2019年11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组织本项目的开标工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出具法定代表人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以及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每个投标人最多派二位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3号北京圣地苑宾馆五层会议室。

10.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1、拒收的投标文件**

11.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6.4条要求密封的。

11.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予以拒收。

**12、评标过程的保密**

12.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会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12.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评定的资格。

**13、授予合同**

13.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13.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3.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4、设计合同的签订**

1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14.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14.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15、 其他**

15.1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的方案补偿费金额为： / 人民币。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附件1-1：招标文件质疑表

**设计招标文件质疑表**

|  |  |  |  |
| --- | --- | --- | --- |
| 质疑单位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传真 |  | 提问时间 |  |
| 问题：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1. **工程****说明**
2. 工程名称:北京十二中（本部）实验楼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3. 建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4.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十二中（本部）实验楼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15号
5. 使用性质：公建
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实验楼现状实验楼原建筑面积7786平方米，建筑层高3.9米，共五层。室外工程新建废水处理池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本实验楼进行综合装修改造，根据各个专业教室的实际需求进行水、电等专业条件预留。对楼内除特殊位置（动物标本室）外进行室内装饰设计，门窗更换、给排水改造、空调系统升级改造、强电系统改造、弱电系统条件预留、专业教室产生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等。
7. **建设目的**
8. 通过装修来美化建筑和建筑空间，改善建筑室内、室外环境，营造建筑空间的风格，满足师生们物质和精神需求等多方面的功能。
9. 吊顶工程的目的：一是封闭室内的管道，使空间整洁、规矩；二是增加顶部艺术性,使顶部通过层次的增加提高装修的效果；三是调整室内空间的照明，使空间的照明协调、均匀、柔和。
10. 墙面工程的目的：保护结构，提高墙面的艺术性，便于日后维护清洁，提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增加学习氛围，彰显校园文化。
11. 地面工程的目的：保护结构安全,增强地面的美化功能,保证脚感舒适、使用安全、清理方便，易于保持。
12. 门窗工程的目的：提高门窗的坚固性、安全性、隔音性、隔热性和防风雨能力,提高门窗的封闭性,增强门窗的美化作用,调整室内的采光。
13. **设计要求**
14. 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外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I类建筑之规定
15.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相关设计、施工的规范、规定、条例和标准。
16. 各类装修材料，包括面材机器粘结剂，胶水，涂料等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绿色环保要求，严格控制各类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17. **设计范围**
18. 学校内部装饰装修设计(含：单体内部功能划分，墙体分隔;地面、墙面、天花装饰装修设计等)。
19. 根据实际空间使用需求设计强弱电、通风空调、给排水等。
20. 配合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厨房设备，卫生间设备及直饮水等的设计汇总。
21. **设计依据**
22. 项目工程的建筑图纸（电子版）文件；
23.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限物质限量》（GB18581-2009）；
2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限物质限量》（GB18582-2008）；
2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限物质限量》（GB18583-2008）；
2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限物质限量》（GB18584-2001）；
2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划》（GB50084-2017）；
3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3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3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3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2001年版)》（GBJ19-75）
3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35. 丰台区教委关于校园建设相关要求
36. **设计成果要求**
37. 方案设计要求：

方案设计应根据方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应达到能据方案设计以进行施工图设计要求。方案设计含平面布置图、效果图、设计说明及主材表等。

1. 施工图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方案设计进行编制，内容以图纸为主，应包括：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施工蓝图(含建筑装饰装修立面图、平面图、剖面图、细部节点大样图等)、材料做法表、选用部分材料、灯具的样品或图片等。

1. 校园内部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文件及技术规定。
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 设计方案册（电子版及方案册）
4. 施工图（电子版及蓝图）
5. **附件**

附件1：现状图纸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要求及格式

一、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都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招标人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投标函（附件1）

2．投标函附表（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件3）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5）

6．服务承诺及履约历史（附件6）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7）

8.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包括近3年具有的同类工程设计项目的相关业绩（附件8）

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件9）

10.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附件10）

11.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附件11）

12.近三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13.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企业近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提供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根据财库【2016】125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设计方案

2.其他可选择的技术文件

## 一、商务部分

###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投标函附表

**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设计费报价（元） | （与投标函相同） |
|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  |
| 设计周期 |  日历天 |
| 备 注 |  |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表中设计费报价按总投资进行计算，多项设计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

2. 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其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 附件6 服务承诺及履约历史

**服务承诺**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履约历史**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员数）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 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人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8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同类工程设计情况表

**投标人近5年（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完成**

**与同类工程设计情况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发包人）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等） |  |
| 完成日期（年/月/日）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附件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职 称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二、技术部分

###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可选择的技术文件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

**1. 编制依据**

1.1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82号令）、《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结合本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评标办法适用**

2.1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3. 评标方法**

3.1本招标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 评标委员会**

4.1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 5 人；

（2）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专家人数： 4人；经济专家人数：1人。

4.2 评标委员会将负责投标设计方案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方案及其设计单位。

4.3所有评标委员均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5. 评标原则**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6. 评标依据**

6.1评标工作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国家和本市颁发的规范和标准；

（3）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依据性文件。

6.2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程序**

7.1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评标准备；

（2）资格评审；

（3）技术明标评审；

（4）商务标评审；

（5）汇总评审结果；

（6）推荐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排序情况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如果有效投标超过3个，则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有效投标不足3个，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和条件时，则推荐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应与有效投标排序中的排名次序保持一致。

（4）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 评标准备**

9.1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9.2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10、评标标准及说明**

10.1评标分值权重分配：详见评分表。

10.2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若发生并列的情况，按设计方案（技术部分）得分的高低确定先后顺序。

10.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1．投标文件的澄清**

1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任何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其投标文件，澄清内容涉及建筑方案设计和商务文件的任何问题，但不寻求、不提供、不允许实质性内容的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信函形式或传真进行。

11.2 投标人根据本办法第11.1条规定做出的答复应递交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投标人的澄清回复构成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废标条件**

1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的；**

**(4)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5)投标文件中有故意虚假陈述的；**

**(6)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3. 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13.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14．评标报告**

14.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4.2 评标结果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并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4.2.1 投标文件一览表；

14.2.2 废标情况的说明(如果有)；

14.2.3 资格评审表（必要合格条件-附表1）

14.2.4 商务评审得分表；

14.2.5 方案设计评选得分表；

14.2.6 综合汇总表

14.2.7 推荐的中标候选方案及设计单位名单；

14.2.8 对中标候选方案的修改建议；

14.2.9 签订设计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如果有)；

14.2.10澄清、答复事项的纪要；

14.2.1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字。

附表1

**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质等级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履约历史 | 近三年按期保质履约率100%，无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定） |
| 4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章 |
| 5 | 财务状况 | 提供有效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缴纳社保情况 | 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缴纳税收情况 | 近三个月有效的税收缴纳记录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企业信用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号令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 无不良行为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的具体需要，编写此表内容。**

附表2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项 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
|  |  |  |
| 1 | 设计方案（31分） | 设计方案说明0-5分 | 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较为详细合理得3分；方案一般或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
| 平面布局0-8分 | 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较为详细合理得6分；方案一般或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设计理念0-5分 | 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较为详细合理得3分；方案一般或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图纸0-8分 | 设计方案图纸较为全面、详细，设计合理，图纸表述清晰，满足标书技术要求8分；设计方案图纸不全面，设计合理性欠缺，图纸表述不清晰5分；设计不合理、图纸缺项严重2分；未提供图纸得0分。 |
|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0-5分 | 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较为详细合理得3分；方案一般或不合理得1分。 |
| 2 | 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5分） | 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0-5分 | 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3分；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  |
| 3 | 公司实力（6分） | 0-5分 | 企业规模、注册资金等情况，高级工程师数量超过20%为5分，10%为4分，低于10%为2分。 |  |  |  |
| 0-1分 | 是否通过ISO质量认证，通过得1分；未通过得0分。 |
| 4 | 项目组成员（15分） | 0-4分 | 项目组成员职称、级别：高级4分；中级2分；初级0分。 |  |  |  |
| 0-6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每项业绩2分,加满为止。 |  |  |  |
| 0-5分 | 投入设计人员职称结构合理、参与业绩情况。 |
| 5 | 业绩（20分） | 0-20分 |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加5分。 |  |  |  |
| 6 | 服务承诺（3分） | 0-3分 | 为建设好本工程，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设计周期是否符合要求，鼓励设计单位提供更短的设计周期。 |  |  |  |
| 7 | 投标报价（20分） | 0-20分 | 按照投标报价评分表计算。 |  |  |  |
| 8 | 得分合计 |  |  |  |
| 评委签字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表3

**投标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
|  |  |  |
| **β值分布** | **分值**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 **β﹥5%** | **以此类推** |  |  |  |  |  |  |
| **4%﹤β≤5%** | **15** |
| **3%﹤β≤4%** | **16** |
| **2%﹤β≤3%** | **17** |
| **1%﹤β≤2%** | **18** |
| **0﹤β≤1%** | **19** |
| **β=0** | **20** |  |  |  |  |  |  |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2）确定评标基准价****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其计算公式如下：基准价=最低报价****（3）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β****β= 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全体评委签字** |  | **日期** |  |

# 第六部分 设计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建筑功能： 、 、 等。

5.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设计费计算费率为。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另行约定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约定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另行约定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如果有）。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及PDF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另行约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收费结算价款以设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费额，在保持中标时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不变的基础上，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查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重新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A、计费额=设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定价；

B、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查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附表一的规定，采用直线内插确定设计结算收费基价；

C、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结算收费基价×中标专业调整系数×中标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中标附加调整系数；

D、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1+中标浮动幅度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3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3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计算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不限定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北京市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该工程为（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及高度、建筑外轮廓尺寸均与《测量成果报告书》一致。

2）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同步实施室外管线等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收集场地资料，现场踏堪；

　（2）根据规划设计方案所提供的条件,进行设计；

　（3）根据功能的需要,做出建筑各层的初搞设计,并选择出适合建筑性质和业主要求的设计风格。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装修改造、水暖、电气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负责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设计开始3天前 |
| 3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阶段 |  |  **天** |  |
| 2 | 施工图设计 |  |  **天** |
| 3 | 施工配合阶段 |  |  **天**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  |  |  |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  |
| 电气负责人 |  |  |  |  |
| 其他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执行中标时的各项取费标准及调整系数））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款 | 30% |  | 合同签订，交设计方案后7天内 |
| 第二次付款 | 40% |  | 交付施工图后14天内 |
| 第三次付款 | 30% |  | 项目结算审计后14天内 |

**附件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